

12. 表示关切在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又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有所有权利和完整的个人尊严，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从而增进受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再次要求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的权利，并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3月10日第1986/16号决议中就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组今后工作作出的决定；^⑩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转递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2.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本着希望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创造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人力资源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条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⑫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铭记各国人民有权自行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还铭记所有各国人民可为他们本国的目的，在不损害国际经济合作所产生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以互利原则和国际法为基础，自行处置他们本国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生存手段，

深信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还深信《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规定，并在《残疾人权利宣言》^⑬第11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⑭第16条中得到重申的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是特别重要的，

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区域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文中载有与个人拥有财产的权利有关的原则，

1. 认识到会员国中存在着多种合法拥有财产的形式，包括私有、共有和国有形式，每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及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地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2. 强调个人的主动精神是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

3. 申明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宣言》的任何规定，包括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均不得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该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4. 请各区域委员会审议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

^⑩第3447(XXX)号决议。

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5.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的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

6. 请会员国就秘书长报告中的主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7.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就秘书长报告中的主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研究成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初步口头报告；

1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恢复审议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问题；

11. 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3. 发展权利

大会，

宣布：

发展权利的达致需要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⑩《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

发展战略》^⑪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⑫的规定，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国家的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各地无歧视地消除经济落后、饥饿和疾病；

为此目的，国际合作应针对维持安定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并同时采取行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援助，建立世界粮食保障，解决债务负担，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货币稳定和加强科技合作。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⑬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⑭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提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决议，

考虑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⑮和《医疗道德原则》^⑯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⑰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⑩ 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⑪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⑫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⑬ A/34/146，附件。